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國豪

葉淑惠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之

0

共同送達代收人 侯志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1張附卷可憑。詎上訴人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